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事宜答客問

(本資料僅供參考,如有疑義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準)

- 一、請問僑居身分加簽有什麽用途?
- 答:海外華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,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。僑務委員會為配合華僑在國內辦理投資、考試、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,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。
- 二、請問僑居身分加簽的核發對象為何?
- 答:僑居身分加簽的核發對象,為持有我國普通護照的僑居國外國 民。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、澳門居民身分或是持有大 陸地區所發護照的人士,不能申請。
- 三、請問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應具備什麼條件?有何限制?
- 答:持有我國普通護照的僑居國外國民,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得申請僑居身分加簽:
 - (一)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,具備下列條件者:
 - 1、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。
 - 2、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年。
 - 3、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最近2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8個月以上。
 - (二)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,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 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,具備下列條件者:
 - 1、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4年,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 - 2、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年。
 - 3、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最近2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8個月以上。
 - (三)自臺灣地區出國,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並在僑居地 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,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。

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:

- (一)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,其所持護照依其他法規應限制 其為僑居身分加簽。
- (二) 具有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役男身分。
- (三)依其他法規限制。
- 註:前述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,由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每年定期公告之。
- 四、請問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有何限制?
- 答: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8 項、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第 4 點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,年滿 16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才具備僑居身分加簽資格的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,除有特殊原因,經內政部同意者外,須另符合下列規定,並經註銷其護照上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後,始能辦理僑居身分加簽:
 - (一)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(不限出國事由)
 - (二)年滿 16歲之年 1月 1日起至屆滿 18歲之年 12月 31日止, 每年返國累計未超過 183 天 (出境及入境當天不計入)。
 - (三)年滿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,於役齡期間第 1 次返國時已 符合辦理僑居身分加簽的資格。
- 註 1: 所謂接近役齡男子,是指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;所謂役齡男子,是指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。
- 註 2:內政部役政署 95 年 9 月 12 日役署徵字第 0950017600 號函釋:所稱特殊原因,係指已合於辦理僑居之役男,因故未辦理,或於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,在未取得僑居身分加簽前,因在台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、病危(應附醫院之病危證明)或特殊災難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,須返國處理者。

五、請問申請僑居身分加簽必須本人親自辦理嗎?可不可以委託他人 代辦?

答:申請僑居身分加簽,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由代理人 辦理者,代理人應提示身分證件及委任書。

六、請問僑居身分加簽在國內或國外都可以辦理嗎?應向何機關申 請?

答: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,在國內應向僑務委員會(華僑證照服務室)申請,經僑務委員會審查認定並出具核准函後,再持核准函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;在國外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外館處逕予認定辦理,或報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後辦理。

七、請問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應該檢附那些文件?

答: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應檢附下列文件: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。

(三)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。

(四)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。

(五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八、請問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所檢附的「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」包括那 些文件?

答:所謂「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」,是指足以證明在僑居地合法居留 或能繼續延長居留之有效文件,例如僑居地有效護照、永久或長 期居留證 國籍證明書或其他經僑務委員會認可的證明文件等。

九、請問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4年」如何認定?

答: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4年」,是以申請人在臺灣地區、大陸地區、 香港及澳門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,居住累計滿1460日為準, 且其「入境」及「出境」當日均計入。申請人可以檢附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民署發給的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作為居住國外期間的 證明文件,但必須扣除在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的居住期間。

十、請問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時,如果所附證明文件不齊全或內容有錯 誤時,應如何處理?

答:如果您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所檢附的證明文件不合規定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僑務委員會會通知您或您的代理人,在通知之翌日起3個月內補正。如果不能補正或到期仍未補正,將駁回您的申請案。

十一、請問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時,如果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時,應該注意什麼事項?

答: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時,須附中文譯本。外文證明文件在國外製作者,應經駐外館處認證;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,應經外交部驗證。中文譯本部分必須經駐外館處或公證人認證。

十二、請問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是否需要繳費?

答:目前辦理僑居身分加簽不需繳費。

十三、請問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,如何申請僑居身分加 簽?

答:申請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(滿7歲以上未滿20歲),自行辦理時應經其法定代理人(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一方即可)的書面同意;如為無行為能力人(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之人)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。

十四、請問辦理僑居身分加簽的處理時間要多久?

答: 僑居身分加簽申請案件的處理期間為2天,但如因有查證需要或 其他特殊情形,未能於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,得延長之,延長 後之處理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。

十五、請問僑居身分加簽的效期多久?

答: 僑居身分加簽的效期與其所附之中華民國護照效期相同。

- 十六、我的護照上原已蓋有僑居身分加簽,請問申請換發或補發護照時,如何辦理移簽至新護照?
- 答:申請僑居身分移簽,在國內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;在國外應向駐外館處申請。經查驗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仍屬有效者,即可將僑居身分移簽至新護照。
- 十七、持有僑居身分加簽的護照申請換發或補發護照時,如果已經轉換僑居地,能不能辦理僑居身分移簽?
- 答:申請僑居身分移簽,僑居地應該與原來加簽僑居身分的僑居地相 同。如已轉換僑居地,應該重新申請僑居身分加簽。
- 十八、僑居身分加簽可以註銷嗎?
- 答: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有效護照者,得填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,向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或駐外館處,辦理註銷僑居身分 加簽。